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263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6263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3 年 5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，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；是其

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經營之「○○割包」（地址：本市中正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）查得訴願人聘僱越南籍學生 xxxxxxxxxxxx 君（護照號碼：Cxxxxx xx；下稱 B 君）在該址從事外場清潔及收拾內用區碗盤等工作，於 113 年 2 月 27 日至 113 年 3 月 3 日工作時數 35 小時，訴願人有使外籍學生於寒暑假以外時期每週工作時數逾 20 小時情事，經重建處 113 年 3 月 14 日及 18 日分別訪談 B 君及訴願人之受託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 06629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 B 君於寒暑假以外時期每週工作時數逾 20 小時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0 條及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